

## 就申請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 所須提交的證明文件核對表

承建商名稱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  
 擬委任的關鍵人士數目: \_\_\_\_\_ 獲授權簽署人、 \_\_\_\_\_ \*技術董事及 \_\_\_\_\_ \*其他高級人員

(在適用的方格填上✓號), \* (刪去不適用者)

- 本核對表應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。
- 有關每項細項的要求請參閱相關註釋。

### 1. 申請表格及訂明的費用

- (a) 表格BA2B號  
 (b) 訂明的費用

### 2. 其他輔證表格

- (a) 表格RR-4號 ( 獲授權簽署人  
 \*技術董事  \*其他高級人員)  
 (b) 表格RR-7號  
 (c) 表格RR-8號 ( 獲授權簽署人  
 \*技術董事  \*其他高級人員)

### 3. 商業登記及證明文件

- (a) IRBR 152  
 (b) 商業登記證 (IRDB101) 副本  
 (c) 周年申報表 (表格AR1號) 副本

### 4. 組織圖

(只適用於申請人為法團)

### 5. 授權書/決議

- (A) 授權獲授權簽署人  
 (只適用於屬合夥的申請人)  
 授權書
- (B) 委任獲授權簽署人/技術董事/其他高級人員  
 (只適用於申請人為法團)  
 決議

### 6. 獲授權簽署人/技術董事/其他高級人員的資格

- (a) 所需資格的證明文件  
 ( \*獲授權簽署人  \*技術董事  
 \*其他高級人員)

### 7. 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

- (a) 取用工業資源的證明文件  
 (b) 取用相關工業裝置的證明文件  
 (c) (適用於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承建商)能夠聘請適任人員作記錄和監督及現場土力工程技術員的證明

### 8. 工作證明

- (a) 承建商須提供最少一項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。  
 (b) 獲授權簽署人須提供最少一項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。

### 9. 其他證明文件

- (a) 如果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使用一組獲授權簽署人/技術董事/其他高級人員, 便須提交由核數師發出的聲明及由控股公司發出的承諾書證明, 以證明符合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附錄L第1(a)及1(f)段所述的要求。